

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钟税社强催〔202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22MA5L95MN6G

用人单位全称：贺州市钟山丰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覃燕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452427*****1623

单位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城钟山东路北侧（东岸城农村信用社旁）
第一栋3楼

我局于2025年12月2日向你单位送达《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钟税社征〔2025〕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136327.00）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滞纳金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计算）。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毛金有

联系电话：0774-8982013

地址：钟山县兴钟中路21号305办公室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

毛金有 桂税征 451122190151

毛金有

周莹琳 桂税征 451122250107

周莹琳

国家税务总局钟山县税务局

